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9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软件及网络建设）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暉	联系人	吴暉	联系电话	18116072627														
起始日期	2019-01-01	结束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p>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食品药品的技术支撑能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监管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p> <p>2017年3月，上海市也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手段，抓紧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和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也强调，要加强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建设，确保基层食品安全“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p> <p>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承担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随着市场监管的主体规模和种类的扩大，相应的监管职能和领域也在不断延伸，监管难度持续增加，对传统的监管手段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当前，市场监管体制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监管任务也更加繁重，这就要求由过去的注重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管理，转变为侧重于交易行为监管，由原来的注重事前管理，转变为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管理。随着市场监管的重点转移，监管内容的多样化也需要适应市场主体、经营方式的多元化。故及时确立新的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水平是目前的工作重点。</p> <p>根据《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要求，要加快“智慧监管”工程项目的建设步伐，把建设食品药品监控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列为闵行区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移动执法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将快检、移动执法等业务数据和视频监控信息关联，直接获取监管对象的检测结果、抽检数据、抽样记录、执法记录信息等，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同时利用大数据</p>																		
	<p>依据：1、《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2、《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厅1号） 3、《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1号令）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6、《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 8、《关于我国电子政务服务的指导意见》 9、《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8号） 11、《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移动监管执法系统行政管理总局第43号令） 1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1号令） 13、《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4号令） 1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6号令） 1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第90号令） 16、《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17、《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18、《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兼实施方案》 19、《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 20、《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投资估算清单》</p>																		
项目立项情况	<p>必要性：食品药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一直以来都是政府部门关注和监管的重点。面对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越来越高的民众要求，传统的监管模式已逐渐跟不上社会的发展需要，亟需监管部门拓宽监管思路，改进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p> <p>在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的技术不断发展成熟的条件下，政府部门应当借助新的IT技术力量，改造原有的监管方法，实现事前防控预警、事中应急处置及事后总结分析。</p> <p>对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深层次的要求，在市工商、市质监、市食药监部门尚未合并整合的环境下，目前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仍处在磨合期，各监管条线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各自为政，信息系统碎片化严重，出现信息重复征集的状况，各条线信息不能时时互通共享，形成“信息孤岛”；且上述业务系统的设计、开发、运维均由市局完成，无法根据闵行区的区域特征及监管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系统功能开发与调整。</p> <p>智慧监管云中心的建设，并非要替代市局各条线的业务系统，而是要将辖区内存量、增量主体数据、监管数据及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采集、补充、分析，并可将采集及使用过程中</p>																		
	<p>可行性：通过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进一步促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保证人民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安全。同时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丰富、准确、及时更新的信息资源，为闵行区成为智慧城市</p>																		
项目资金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一、项目总预算：1551.56</td> </tr> <tr> <td colspan="2">二、当年预算：</td> </tr> <tr> <td colspan="2"> (一) 财政拨款：301.4</td> </tr> <tr> <td colspan="2"> 1. 上级财政拨款：0</td> </tr> <tr> <td colspan="2"> 2. 本级财政安排：301.4</td> </tr> <tr> <td colspan="2"> 3. 下级财政配套：0</td> </tr> <tr> <td colspan="2"> (二) 其他资金：0</td> </tr> </table>					一、项目总预算：1551.56		二、当年预算：		(一) 财政拨款：301.4		1. 上级财政拨款：0		2. 本级财政安排：301.4		3. 下级财政配套：0		(二) 其他资金：0	
	一、项目总预算：1551.56																		
二、当年预算：																			
(一) 财政拨款：301.4																			
1. 上级财政拨款：0																			
2. 本级财政安排：301.4																			
3. 下级财政配套：0																			
(二) 其他资金：0																			
<p>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p> <p>仅针对“软件及网络建设”进行分析和阐述。“软件及网络建设”2019年投入301.4万元。</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新一代信息科技的创新应用，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慧监管、智能预警、信用管控”的智慧监管云中心，建成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精准洞察的“智慧监管”信息化体系，有效整合数据资源和促进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从事前的防控预警、事中的应急处置和事后的总结分析，进一步提升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效能，从而提高食品药品安全质量。</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项目中的预算仅针对“软件及网络建设”的相关内容进行申报，故按照“根据资金设置产出”的思路，产出目标仅从“软件及网络建设”进行编制。但考虑到效果目标如果仅从“软件及网络建设”设置，目标内容较为单薄且意义不大，故效果目标从整体项目的效果出发设置。</p> <p>1. 产出目标</p> <p>(1) 完成“云中心”服务器端的搭建 (2) 完成“云中心”九大业务系统的建设 (3) 完成“指挥中心系统”的建设 (4) 完成“云中心”app端和网页端的建设 (5) 完成软件及网络建设的监理工作、测评和安全性验证 (6) 软件及网络验收合格，且在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 (7) 软件及网络建设在一年内及时完成</p> <p>2. 效果目标</p> <p>(1) 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局能实现数据调阅；区市场所能按照相应权限使用平台） (2) 区市场局、区市场所都使用平台 (3) 实现事前防控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总结分析的相应功能，提升职能部门的监管效能 (4) 数据有效利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促进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6) 降低市场主体（即企业）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7) 区市场局领导层及科室人员、区市场所领导层及科室人员、社会公众满意度在80%以上 (8) 平台有专人维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9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软件及网络建设）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 (作业、任务) 和对应产出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1) 完成“云	100%	考察云中心服务器端是否完成建设					
			(2) 完成“云	100%	考察云中心九大业务系统是否完成建设					
			(3) 完成“指	100%	考察指挥中心系统是否完成建设					
			(4) 完成“云	100%	考察云中心app端和网页端是否完成建设					
			(5) 完成软件	100%	考察监理工作、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是否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软件及网络是否都验收合格，且在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	100%	考察软件及网络建设是否在一年内完成				
			互联互通率	1	考察是否能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局能实现数据调阅；区市场所能按照相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平台使用率	1	考察区市场局和区市场所是否都使用该平台，根据后台展示数据取数。					
			监管效能提升	提升	考察中心和平台建设后，是否实现事前防控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总结分析的相应功					
			数据利用情况	利用	考察平台产生的数据是否得到有效利用，是否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后台展示数据和					
项目构成分解			协调配合情况	加强	考察平台建设后，相关资源信息的共享利用是否促进了相关职能机构间的协调配合，通过					
			食品安全提高	提高	考察中心和平台建设后，是否及时规范和整顿了市场主体（即企业）的不良行为，是否降					
			区市场局满意	≥80.00%	考察区市场局领导层及科室人员对平台使用的满意度，通过满意度问卷取数。					
			区市场所满意	≥80.00%	考察区市场所领导层及科室人员对平台使用的满意度，通过满意度问卷取数。					
			社会公众满意	≥80.00%	考察社会公众对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使用的满意度，通过满意度问卷取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中心项目（软件	软件及网络建设	监理费	279000.00	2790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中心项目（软件	软件及网络建设	安全测评费	160000.00	1600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中心项目（软件	软件及网络建设	软件测评费	180000.00	1800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中心项目（软件	软件及网络建设	软件及网络建设_1	2395000.00	23950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9 年)

项目名称: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软件及网络建设)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在《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文件的指导精神下, 以及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严格对预算、收入、支出、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